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4號

原告 陳宜琳

被告 周仕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0、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壹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請求被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672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刑案）審理過程中，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濉成立訴訟上和解（見本院110年重附民字第3號卷，下稱重附民卷，第13頁至第14頁），並撤回對其等之起訴（見重附民卷第11頁）。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將原告對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民事庭後，原告再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

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17萬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人均得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為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得預見將自己之帳戶、金融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將帳戶、金融卡提供予詐騙集團（下稱系爭詐騙集團），並由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2月間，佯以投資顧問公司業務專員之名義，於電話中向伊招攬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訛稱該等公司將於109年9月至11月間個別上市，每2股可獲配1股云云，致伊於錯誤，於109年4月29日、同年4月30日、6月10日、6月11日、7月22日、7月28日，分別匯款129萬6,000元、86萬4,000元、170萬元、190萬元、41萬4,000元、55萬2,000元至被告及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之帳戶，致伊因而受有672萬6,000元之損失。伊於刑案審理中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成立訴訟上和解，王聰明、陳韋霖已連帶給付伊75萬元，裘有灘則應給付伊80萬元，所餘517萬6,000元損害則未經填補。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7萬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共同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刑
05 案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
06 第17424號卷第11頁、第459頁至第461頁、本院刑案卷第237
07 頁），且有被告之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08 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匯款收執聯、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憑
09 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
10 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
11 繳款書、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字樣之名片1紙、財政部
12 北區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原告
13 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晶瑞光電股
14 份有限公司股票影本7張、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影
15 本20張、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影本30張等可
16 稽，業經本院調取本院刑案卷宗查閱無誤。再被告所為前揭
17 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0、71號刑事判
18 決，認定被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
19 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0 日確定，亦有判決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1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8頁、第34頁至第39頁）。
22 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4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以，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25 信原告前揭主張，應屬信實。從而，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26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二)、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債權人向連帶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31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

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和解如包含債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又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前開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前開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4號、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濰等人共同以前述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其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就原告所受672萬6,000元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濰等人參與系爭詐騙集團，除分別提供自己所有帳戶供系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依指示提領相關款項，其等雖因負責實施之分擔行為不同而異其參與之行為階段，惟卷內尚無事證可供判斷其等何人係系爭詐騙集團首腦而居於擘劃、主導犯罪之地位，堪認其等在系爭詐騙集團中參與實施犯罪之地位，應係無分軒輊，而均為造成原告財產受損害之共同原因；此外，本件復查無法律及契約另訂之內部分擔比例，是依前開說明，應認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平均分擔義務而定其等內部分擔比例，尚屬公平適當。準此，被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濰等人之內部分擔額各為168萬1,500元（計算式： $6,726,000 \div 4 = 1,681,500$ ）。
- (2)原告於本院陳明：其於刑案審理中，已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濰達成和解，王聰明、陳韋霖已賠償伊75萬元，裘有濰則要賠償伊80萬元，伊與其他共犯和解，並沒有要免除被告賠償責任之意思，伊要請求被告賠償前述155萬元以外之損

01 害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狀
02 及和解筆錄可稽（見重附民卷第11頁至第14頁）。而被告並
03 未參加前開和解，堪認原告因和解成立而同意拋棄對王聰明
04 明、陳韋霖、裘有灘其餘請求，係免除王聰明、陳韋霖、裘
05 有灘之債務，惟未免除被告之債務，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
06 思。

07 (3)承上所述，原告原得請求被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連
08 帶賠償672萬6,000元，惟因原告與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
09 達成和解之金額，各低於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內部應分
10 擔額，該差額即因原告對王聰明、陳韋霖、裘有灘應分擔部
11 分之免除，而對被告發生絕對之效力，使被告就該部分差額
12 亦同免責任。是以，就該差額部分屬原告對王聰明、陳韋
13 霖、裘有灘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被告亦得免除責任，惟上開
14 範圍外原應由被告負擔之部分，被告仍不免其責任。準此，
15 被告對原告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債務，應扣除原告已免除王
16 聰明、陳韋霖、裘有灘應分擔額之差額共349萬4,500元〔計
17 算式： $(1,681,500 \times 2 - 750,000) + (1,681,500 - 800,000) = 3,494,500$ 〕及上開和解金總額155萬元（計算式： 75
18 萬元 $+80$ 萬元 $=155$ 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8萬1,50
19 0元（計算式： $6,726,000 - 3,494,500 - 1,550,000 = 1,681,$
20 5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
22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前述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一
31 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6日

起（見本院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號卷第1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8萬1,500元，及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指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靖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忠改